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0號

原告 松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惠芸

被告 涂茱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2,59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2,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7月7日間，擔任原告松盛食品有限公司之會計，負責向客戶收取貨款、作帳等職務。詎被告於112年2月24日至112年7月7日間，以漏報其中幾筆交易之方式，製作不實日報表，再將該漏報之交易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8萬2,598元侵占入己，造成原告之損害。被告所涉業務侵占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6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主張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60號刑事判決為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其中有被告出具之

01 切結書，被告表示自112年2月至7月份合計挪用款項總額3,0
02 82,598元，願受法律之制裁外，被告本人願全額賠償此金額
03 （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8號卷第49至51
0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7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1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損害賠
19 償金，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
20 2日送達被告住所，有送達證書附卷為證（本院卷第25
21 頁），被告於該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22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
25 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郭娜羽